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鵝鶉蛋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農牧字第1110219943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1年度「建構水禽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1-農發-2.1牧-01）」，推動鵝鶉蛋產品冷鏈升級重點工作，加速產品升級儲藏及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建構完整溫控供應鏈，特訂定「111年鵝鶉蛋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案作業流程：

- 一、由本會邀請畜產、獸醫及工程技術等領域專家，籌組「111年家禽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之要點訂定、現場訪視、文件審查、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
- 二、現場驗收工作完成後，由本會函知執行協會，由中華民國鵝鶉協會(以下簡稱鵝鶉協會)辦理撥款作業。

參、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對象與資格：

- (一)畜牧場：取得容許使用且具飼養實績相關證明（申請畜牧場登記為優先）。
- (二)食品加工廠：具食品廠登記證，且實際生產鵝鶉蛋產品者。
- (三)鵝鶉蛋產品運銷商：具公司登記證（須符合類別），並有實際運銷鵝鶉蛋產品經營實績。
- (四)以上資格由鵝鶉協會開立證明認定。

二、補助項目認定日期：自本(111)年3月1日起新購置設施(備)。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如附件二)
- (三)營運規劃書乙份。(如附件三)
- (四)資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或申請中證明）、食品廠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或其它相關販售鵝鶉蛋文件證明及鵝鶉協會證明經營實績（可附多項，須符合申請者身分）。
- (五)設施(備)估價單影本（須蓋供應商大、小章）。
- (六)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 (七)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新購者免附。

肆、補助評分標準與配分：

- 一、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60分）。

二、具全國性鵪鶉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資格越久分數越高（22分）。

三、申請人生產鏈完整性，從牧場、加工廠及運銷，涵蓋越多項分數越高（12分）。

四、各項認驗證，如ISO、HACCP、參加國產鵪鶉蛋溯源制度等，每項累加分數（6分）。

五、評選項目與權重：

序	項目	子項	權重
1	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 (60分)	申請書	10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填寫細目越詳盡者，分數高)	10
		營運規劃書 (同一經營主，經營範圍越多分數高)	10
		資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或申請中證明)、食品廠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或其它相關販售鵪鶉蛋資格證明及鵪鶉協會證明經營實績(可附多項，須與申請者身分一致)	10
		設施(備)估價單影本 (項目功能越詳盡者，分數高)	10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標示越清楚者，分數高。 ·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新購者免附。	10
2	參加全國性鵪鶉團體有效會員 (22分)	111年新加入會員	13
		每多1年會員資格(至多三年)	3
3	產業鏈完整性 (12分)	畜牧場登記證	3
		販售鵪鶉蛋文件證明	3
		工廠登記證	3
		公司登記證	3
4	各項認驗證證明 (6分)	HACCP、ISO、參加國產鵪鶉蛋溯源制度等每一項2分	6
合計上限			100

六、同分者以送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以郵戳為憑)。

伍、補助範圍、場數及額度：

一、畜產屠宰、畜禽產品加工冷凍(藏)設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凍(藏)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

。

(二)預定補助1場，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二、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藏)車廂：

(一)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

(二)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1. 「3.5公噸(含)以下車廂」，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2. 「8公噸以下，3.5公噸以上車廂」，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
3. 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1台，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三、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

四、本案補助設施(備)必須符合「冷藏7℃以下」或「冷凍-18℃以下」。

五、本補助案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家禽產業團體。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

【網址：<http://www.naif.org.tw>】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本年**5月31日**截止，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

【本會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禽組收】

三、申請截止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由本會以公函通知。

四、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7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

五、完成簽約者須於**8月15日**前提供施工紀錄，或與廠商購買合約影本予本會，以確認執行進度。如無法提供者視為放棄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本會家禽組，電話：(02)2301-5569；傳真：(02)2301-9879

(二)承辦人：陳周明先生，分機：2215

柒、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

一、設置完成後須於設施(備)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樣式如參考附件。

二、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郵寄現場驗收申請書(如附件四)至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補助。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至現場辦理驗收作業。

三、本會驗收完成後將函知受補助者及執行計畫之協會，由協會審查受補助者提送文件通過後撥款。

捌、經費核撥：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並郵寄至計畫執行協會。

一、發票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人，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二、申請人存摺影本。

三、補助之設施(備)明細表。

四、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2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須包含車牌）及側視。

五、車輛行照。（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藏)車廂」者提供）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110年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畜產屠宰、畜禽產品加工冷凍(藏)設備及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等必須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本會及鶴鶉協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凍倉儲措施，及辦理現場示範觀摩。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拾、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鵝鶉蛋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名稱)				
場區地址或地號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屠宰、畜禽產品加工冷凍(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人	姓名	市話	()	
	手機	傳真	()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場區地址		
	Email			
申請者需 檢附資料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或申請中證明)、食品廠登記證、公司 登記證或其它相關販售鵝鶉蛋資格證明及鵝鶉協會證明經營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規劃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全國性鵝鶉團體有效會員證明(請加註加入會員年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乙份(附件二,須包含規格、單位、數量 及單價等;若已完成於備註附上採購或完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影本乙份(須符合本案補助規格,並蓋供應商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新購者免附。				

申請人簽章：_____



111年鵝鶉蛋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	細目品項	規格	單位及數量	單價(元)	總金額(元)	備註 (採購或完工日期)
範 例	冷凍庫設施	庫板	90×120(cm)	100片	500	50,000	
		H型鋼	10×10×200(cm)	20支	1,000	20,000	
		角鐵	5×5×200(cm)	20支	500	10,000	
金 額 合 計							

備註：

1. 請填寫可計算之項目，項目單位如：長度（公尺、尺等）、數量（個、台、支、座、片等），勿寫重量單位（公斤、台斤等）。
2. 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續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111年鵪鶉蛋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營運規劃書

一、產業鏈：

生產階段	名稱 (申請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每日產能 (請填寫每日生產件數或顆數)	各項認驗證(✓)			
			HACCP	ISO	參加國產鵪鶉蛋溯源制度	其他
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運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認驗證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二、產品銷售地區

-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離島 外銷

111年鵝鶉蛋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
現場查核申請單

主旨：

- 一、本單位申請「111年鵝鶉蛋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已購買、建置完成，請貴會逕行安排現場查核相關事宜，請查照。
- 二、本次補助之設施(備)並無向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重複申請。

(申請人名稱)

負 責 人：

印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受補助之設備標示牌製作

一、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111年度「建構水禽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計畫編號：	(111-農發-2.1牧-01)
購買日期：	111年○○月○○日
設備名稱：	○○○○○○○○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中華民國鵝鶉協會

二、注意事項：

- (一)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備)明顯處，並以色料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以便於辨識；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
- (二)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三)受補助設施(備)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四)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 (五)設備名稱依申請補助品項敘明。

三、參考範例：

